

第十二屆桃儀盃 學生儀隊錦標賽

賽事簡章



桃園市儀隊發展協會

一、主旨：藉由互相競爭、觀摩提昇桃竹苗地區學生儀隊整體素質。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儀隊發展協會

三、比賽時間：民國 113 年 7 月 27 日星期六

四、比賽地點：暫定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自強館（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115 號）

五、報名時間：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00:00 起至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23:59 時止

六、報名辦法：

（一）僅接受第十二屆桃儀盃報名系統，網址：

<https://forms.gle/Y6w5MAAtvaYw54Gvq5>，或至本協會網站查詢。

（二）本屆參賽名額上限為 16 隊，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下限為 6 隊（含），若參賽學校數量不足 6 所則本屆賽事取消。

（三）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錄取隊伍請於報名成功通知起至民國 113 年 5 月 19 日 23:59 時止繳交報名費（繳費後不予退費），未在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之隊伍視同放棄本屆報名，次屆賽事即不接受該隊報名。

七、參賽人員資格：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及連江縣公私立高中職在籍學生、以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八、比賽規則：

（一）表演上場人數每隊六至二十六人（含刀官及旗官）。

（二）表演內容為不限形式之儀隊表演，應避免使用違反傳統學生儀隊文化禮儀之動作，如：槍過跨下、槍頭著地.....等。

（三）表演服裝不限，表演長度五至八分鐘。

（四）表演區域深9 公尺、寬14.4 公尺，詳見附件平面圖。

（五）表演時若非不可抗力或主辦單位之因素而中斷表演，不可請求重新表演。

（六）表演時間以第一位參賽人員踏入表演區域起算，最後一位退出表演區域終止。

（七）不得請求須由大會工作人員配合之效果，如燈光、音樂.....等。

- (八) 為避免表演流程受到影響，進退場等表演以外之行為需配合主辦單位之規定。
- (九) 本賽事評審將由本協會邀請五至七位符合大會評審遴選辦法之評審負責評分。
- (十) 本賽事評審評分標準以整齊度、槍法、力道、儀態及整體呈現五大要素評分。
詳見附件評審遴選暨比賽評分實施辦法。

九、獎勵辦法：

- (一) 依照總分順序頒發冠軍、亞軍、季軍。
- (二) 總獎項數為總參賽隊伍數之二分之一，且無條件捨去小數。
- (三) 冠軍隊伍獲頒獎座乙座。
- (四) 亞軍隊伍獲頒獎座乙座。
- (五) 季軍隊伍獲頒獎座乙座。
- (六) 季軍以下之獲獎隊伍獲頒優選獎狀乙份。
- (七) 所有參賽人員獲頒參賽證明乙份。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協會於民國 113 年 6 月 9 日前進行比賽順位抽籤。
 - 1. 抽籤程序以粉絲專頁直播方式記錄,並上傳網路以供查詢。
 - 2. 抽籤序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
 - 3. 本會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詳細賽程文件。
 - 4. 參賽隊伍須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3 日前依「桃儀盃參賽人員名單」格式寄至本協會電子信箱，若未於時限內繳交之隊伍，視同自行棄權。
- (二) 參賽隊伍表演內容須搭配音樂者應自行準備音樂（以通用檔案格式為主：.mp3、.wav 或.wma），以電子郵件方式註明隊伍名稱以及曲目順序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3 日前寄至本協會電子信箱，若無法於表訂時間寄送者，請於上述截止日期前告知。檔名規範：出場順序+隊伍名稱（例如：01.觀音高中）
- (三) 若因參賽隊伍因素致使比賽當日音樂有問題，不得異議。
- (四) 比賽當日音控臺僅供測試音樂播放是否正常，不得調動任何設定。
- (五) 參賽隊伍應於報名表確實載明所屬學校及領隊。
- (六) 檢錄時須檢查參賽人員之學生證正本及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二項證件

皆具備該參賽人員始得上場，若有參賽人員證件不足之情事則該參賽人員不予上場。

- (七) 學生證上須載明**清楚可辨識之校名及該學期註冊章**，是否可辨識以大會工作人員為主，不得異議。
- (八) 因應應屆畢業生與學生證遺失等特殊狀況，替代方案如下：
1. 無法以學生證檢錄者，可以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之正本或影本替代。
 2. 學生證遺失而以在學證明替代者，須附有**校方鋼印**。
 3. 以**市民卡**為學生證者，**市民卡**上具有校名及註冊章方可替代學生證。
- (九) 除上述方案外大會不接受其他方案，若經查證有冒名參賽或虛偽不實之情事，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 (十) 參賽人員不得為參賽學校之校外人士，若經查證屬實，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名次，禁賽二年並發函通知所屬學校。
- (十一) 表演時間開始後表演區域內應有六至二十六名參賽人員，若經查證人數不符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 (十二) 各隊於比賽當日除參賽人員外，需有二名隨隊人員負責隨身物品保管及音控等事務，人員名冊須確實依規定格式填寫，名冊外人員不予提早入場。
- (十三) 各隊應於比賽當日依表訂時間至會場進行檢錄及預演。詳細賽程於6月30日前寄送予各隊領隊。
- (十四) 大會提供更衣室，各隊如有需要請於報名表上勾選，大會於比賽當日將依報名表之申請安排使用；若未表示視同放棄不再開放。使用完畢後也請將個人物品及垃圾帶走。
- (十五) 使用報名系統報名成功後，大會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成功者即完成報名，確認報名後取消參賽之隊伍，次屆賽事即不接受該隊報名。

十一、賽務問題與查詢：

(一) 協會電子信箱：thgda2009@gmail.com

(二) 協會總幹事：游釋恩

行動電話：0911445496

(三) 桃儀盃公關：李宜臻

行動電話：0936400967

桃儀盃學生儀隊錦標賽

評審遴選及比賽評審辦法

一、**評審遴選**：為展現本賽事評審之專業性及公信力，特訂此評審遴選辦法。

(一) 評審遴選資格：

1. 應曾任或現任軍儀操作手且具有學生儀隊經歷或學生儀隊教練經歷者。
2. 軍儀背景以陸、海、空三軍儀隊及海軍陸戰隊儀隊為限。
3. 候選評審為非軍儀背景者，應具備學生儀隊教練之經歷並提供教練證明文件始得參與遴選。
4. 不得為參賽隊伍之校友。
5. 不得為現任或曾任參賽隊伍之教練。

(二) 評審人數：

1. 評審人數為5~7位。
2. 評審應半數以上為軍儀背景。

二、**比賽評審辦法**：學生儀隊創建、訓練及傳承的環境各有不同，即便是系出同門也很容易漸行漸遠，故本賽事在分數評議方面力求屏除各學儀及軍儀間槍法動作之差異，僅著重於關注普世儀隊價值。所以本賽事於評議標準上採計整齊度、槍法、整體呈現、力道及儀態五大指標。

三、**評審評分項目及不評項目**：

(一) 整齊度30%：

1. 評分項目：動作一致程度、槍線
2. 不評項目：無

(二) 槍法25%：

1. 評分項目：美感呈現、完成度
2. 不評項目：定位、特色動作

(三) 整體呈現25%：

1. 評分項目：表演編排、音樂、隊型完成度及刀、槍、旗之各種效果呈現。
2. 不評項目：無

(四) 力道10%：

1. 評分項目：迅速確實程度、穩定度
2. 不評項目：因編排風格或特色展現之柔和動作。

(五) 儀態10%：

1. 評分項目：參賽人員在表演過程中姿態、精神及服裝之呈現。
2. 不評項目：無

(六) 額外扣分：

1. 所有項目之扣分皆扣平均總分。
2. 各隊最高扣分以10分為限。
3. 時間扣分：表演時間低於五分鐘者扣一分，超過八分鐘者扣一分。本項目最高可扣一分。
4. 掉槍扣分：表演時間內因失誤或各種因素使得槍支失控致使槍支任一部位擊中地板者屬於掉槍，每次掉槍扣一分。
5. 毀損扣分：表演時間內道具、裝備或槍支非因安排毀損致使影響表演者屬於毀損。每次毀損扣一分。
6. 掉裝扣分：表演時間內道具、裝備或零件非因安排而落地者屬於掉裝。每次掉裝扣一分。
7. 破壞扣分：無論賽前準備、表演時間內或賽後退場期間，均不得於場館內表演區域外操作任何撞擊地面（包含重踏、槍下、置槍）之動作，每次撞擊扣三分，若撞擊動作致使場地受損，大會得向該隊求償。惟旗隊進退場時舉旗及下旗動作不在此限。
8. 超出扣分：表演皆需在大會規定之表演區域內完成為主，表演時間內若有表演中之參賽人員、裝備或道具接觸或超出表演區域界線者，皆屬超出表演區域，每次超出表演區域扣一分。
9. 扣分舉證：場邊配置二名舉證員擔任扣分舉證，舉證員確認該隊有需扣分之行為時，於場邊示意扣分。每一扣分，須二名舉證員同時示意，該扣分即為成立；若只有一名舉證員示意扣分，則屬爭議扣分，以爭議扣分處理之。

10. 爭議扣分：若各隊領隊對於場上各隊有扣分或應扣分而未扣分之疑慮者，可針對單一扣分提出扣分審查，此扣分即屬爭議扣分。須於該隊表演時間結束二十分鐘內提出審查申請，逾時則不接受審查申請。

11. 扣分審查：所有爭議扣分皆提交評審團統一審查，由評審團裁示扣分與否。

四、名詞解釋：

(一) 定位：各隊槍法動作有所差異，應以該隊呈現之槍法要點是否皆相同為主。例：左旋槍法最後右旋回來接槍那一動，若A儀隊槍法要點必須「右手小指切齊槍托底板」，而B儀隊的要點是「右手接槍頸」，若同儀隊呈現槍法要點都相同時，表示此為這儀隊的要求，應視為非屬失誤或不達標準。

(二) 迅速確實程度：儀隊之動作應乾淨俐落而非拖泥帶水。

(三) 穩定度：槍法動作在操作中的穩定狀態。

(四) 儀態：指場上人員的姿態、精神、自信、服裝呈現以及裝備整理等等。

(本賽事並未指定參賽隊伍的服裝)

(五) 效果呈現：隊形走位、編排內容之精采度與創意，若表演中有刀、旗之部分，除儀態及整齊度外，其餘則視為效果呈現。

(六) 特色動作：各隊因傳承或編排風格展現之特殊動作。

五、操演內容編排注意事項：

(一) 應避免使用違反傳統學生儀隊文化禮儀之動作，如：槍過跨下、槍頭著地.....等。

(二) 應避免與儀隊無關之動作或表演內容佔據過多時間。

(三) 應避免編排與其他學生儀隊相同或類似且不具普遍性之表演內容。

(四) 應避免使用其他學生儀隊具有特色且不具普遍性之槍法組合。

(五) 軍儀之槍法及表演內容視為供學生儀隊參考學習之公共智慧。惟應避免過度或明顯使用其不具普遍性之槍法動作或表演內容。

六、成績複查：

(一) 對成績有疑慮者，得於賽後三日內(以郵戳為憑)提出複查申請，申請以一

次為限並僅接受書面複查申請單（詳如附件），逾期視同放棄不再受理。

（二）成績複查僅驗算分數，不會重新評分或更動扣分結果。

（三）申請複查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整，若複查結果無誤，大會將沒收保證金。（匯款手續費及郵資自付）

（四）流程：

1. 收到申請單（詳細註明申請隊伍、領隊、聯絡電話、電子郵件.....等）。
 2. 電子郵件回覆接受申請。
 3. 繳交保證金
 4. 電子郵件回覆開始作業。
 5. 作業完成寄發結果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6. 若結果有誤大會將公告於粉絲團，若對獲獎隊伍有影響將寄發公文至相關學校並進行回收及補發獎座或獎狀之作業。
 7. 申請隊伍不得為下列行為：
 - (1) 要求告知評審與評分結果之關係。
 - (2) 申請任何複製行為。
 - (3) 要求閱覽原始文件。
- 

